

#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 煥智

記錄：林麗蘭

四、出席委員：孫重輝 李國堂 程英傑 蔡爾翰 蔡瑞頒  
張德安 黃國益 施海樹

五、列席人員：李政曉 王崑源 蔡宏郎 陳明合 謝正男  
蔡玉蘭 沈秀琅 陳義籐 蔡奇澤 陳仲杰  
曾蘭芬 姜淋煌

六、主席致詞：蘇主任委員 煥智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位同仁早安，感謝大家的出席。5 月 14 日任務型國大代表選舉性質上特殊，各選務工作要項請同仁多加留心；另外，年底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合併舉行，亦是大家關心的議題，請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，由本會作成紀錄提交中選會供參。

七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

八、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：

〔一〕 上次委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(略)

〔三〕 工作報告：第一組，詳如附件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（94）年底是否舉行 3 合 1（第 15 屆縣長、第 16 屆縣議員及第 15 屆鄉鎮市長）選舉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本會對於年底 3 合 1 選舉，於各委員廣泛討論後，傾向不同意辦理（出席 9 位委員當中有 8 位反對 3 合 1 選舉，1 位無意見），希望中央提出完善配套

措施，於下次選舉再行辦理。

討論情形：

(一) 蔡總幹事宏郎說明：

1、有關年底是否舉行 3 合 1 選舉，中央及省選舉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，並於本(94)年 4 月 26 日來文，希望本會於 10 日內就 3 合 1 選舉之適法性、選務經費及配套措施等問題作成決議覆文，本會已先行問卷函文各鄉鎮市公所彙整結果如次：

(1) 年底 3 合 1 選舉贊成與否：對於年底 3 合 1 選舉，計有 12 個鄉鎮市贊成、13 個反對、6 個無意見；反對之鄉鎮市建議依慣例將縣議員與鄉鎮市長合併於 95 年 1 月份再行選舉。

(2) 選舉經費部分，建請中央統籌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2、年底選舉是否 3 合 1，於適法性方面，本人認為有剝奪民眾被選舉權及選舉權之虞，另任期未屆滿前即提早選出次屆人員，亦可能影響行政事務推動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建議仍應循修改相關法制途徑為妥。希望各委員提供更好建議，供本會參考。

(二) 孫委員重輝：蔡總幹事說明分析相當詳細，各委員亦可請參看會議資料第 9 頁。本人認為減併選舉次數以節省社會成本，乃未來趨向；惟今年於時間點上過於匆促，缺乏周延配套且多數鄉鎮市反對下，恐影響將來選務工作進行；再者，未配合編列經費情形下，縣府是否可負擔經費，不無疑問。倘中央以墊付方式支應經費，縣府仍需編列經費歸還，故本人不贊成年底 3 合 1 選舉。

(三) 蔡委員瑞頒：各項選舉事務本會第一組及四組同仁非常用心準備各項選務工作，本人予以肯定。會議資料中之第 11 頁第 7 點，若年底舉辦 3 合 1 選舉，就法律層面來看，民眾選舉權恐遭剝奪，不可不重視。

(四) 蘇主任委員煥智：

1、中央對 3 合 1 選舉之可行性分析並不完善，資料中僅分析縣市長、縣市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之任期，以及最遲何時選出之適法性問題。對於執行面候選人選出後，當選者與未當選者行政怠惰問題，皆未考量到。個人以以往擔任立委期間為例，各立委在選後空窗期延誤法案審查情形嚴重，提供各委員參考。此於法律上雖無規定，但在行政實務運作上，爭議情形實須考量。

2、另外 3 合 1 選舉，鄉鎮市長基於各鄉鎮市無自主財源，故參選誘因不足，參選情形將顯低落。尤其臺灣目前地方自主財源嚴重不足的情形下，立法院又常提減稅等討好選民之法案，中央及各縣市都面臨財政缺口持續增大的壓力，於此，各鄉鎮市能爭取之地方建設經費必定越少，基於大區域發展較有經費補助的考量下，想搭縣長選舉熱潮便車的想法便會出現，各政黨在擔心選票被瓜分之情形下，必然會推出縣長參選人，屆時政黨對立、衝突效應擴大情形將形嚴重，不可不慎。故本人依過去經驗認為，縣長選舉應先於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。

(五) 李委員國堂：國發會曾決議停辦鄉鎮市長選舉以符合民意趨向及社會期待，本次的鄉鎮市長選舉是否為最後一次？若併入縣長選舉一起舉辦，時機是否適當？

- 3 合 1 選舉增加選舉競爭性，易生爭端，屆時警力是否可應付各項突發狀況，不可不考量。個人傾向不舉辦 3 合 1 選舉，若有實際需要，應從修法層面使其正常化。
- (六) 程委員英傑：選舉應單純化，以本人以往參與選務工作之經驗來說，地方選務工作人員都希望選舉單純順利，但從報章媒體看來，似乎傾向辦理 3 合 1 選舉。以往選舉政策均由中央決議，現中央及省已開會多次仍無結論，似乎將壓力丟給地方，若多數地方政府反對，中央是否會採納，我認為有討論空間。
- (七) 黃委員國益：以總統選舉併公投來說，也是討論歸討論，假使本會做成決議，本人皆會認同。關於 3 合 1 選舉支持與否，本黨中央並無提供相關參考意見，至於本人則為無意見。
- (八) 施委員海樹：3 合 1 選舉時間過於匆促，利弊已很明顯，個人希望各種選舉應以不對選務工作造成困擾為原則。各種選舉各政黨均會很重視，假使 3 合 1 選舉施行，屆時候選人宣傳旗幟及布條妨礙交通情形必然更加嚴重，警力是否足以應付，應予考量。
- (九) 張委員德安：本人反對 3 合 1 選舉，中央政策之頒定常未考量到地方選務人員的負擔，無良好配套措施下，一定會產生選舉瑕疵，假如以此處分選務人員，是我不樂見的。另外，3 合 1 選舉造成樁腳相同之便利性，屆時政黨均推出縣長候選人，將造成選情激烈，易敗壞選風及產生事端。
- (十) 蔡委員爾翰：選務工作應單純化以順利完成，由選舉面來說，縣長為地方選出之百里侯，是各政黨所重視的，倘施行 3 合 1 選舉，容易模糊焦點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十一、交換意見：

蔡總幹事宏郎：本次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計有 12 個政黨、聯盟 687 人參選，選舉人數約 835,010 人。有關選舉公報將於校對完成、印製驗收後，轉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發轄內各戶宣導。

十二、主席提示：

- （一）以往選舉當選者得票數若有少數票差距，皆由候選人依司法程序救濟，但去年總統選舉票數差距少，卻以全面驗票方式處理，開啟不良示範，往後地方選舉一定會增加驗票壓力，此情形本會不得不重視。
- （二）中央對於減少選舉次數、降低社會成本，態度傾向支持，尤其民眾對於國發會決議鄉鎮市長停選的政策相當支持，在鄉鎮市財政困難情形下，對於政府的決策相信民眾都會予以接受與支持。本次會議討論 3 合 1 選舉將面臨的選務工作繁雜及政黨對立等負向爭議事項，希望中選會予以重視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